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5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鄭哲銘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 告 賴韻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20號），本院於民國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145元，及其中新臺幣466,571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1,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向訴外人花旗（台灣）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並  
05 同時申請動用額度新臺幣（下同）949,000元，經核准、撥  
06 款677,000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之金額。而訴外人花旗銀行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  
08 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在台分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  
09 債讓與原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12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因事業變故造成遲繳，正積極求職準  
13 備償還事宜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  
15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於  
16 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尚不  
17 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6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黃子芸

07 訴訟費用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5,290元	
10 合 計	5,290元	